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
2021年10月23日至29日，在线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1年10月23日至29日，在线

供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和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附件载有挪威提交秘书处的一项决定草案，题为“2022年缔约方特别会议”。该决定草案按收到的原文照录，未经秘书处正式编辑，供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该决定草案的审议工作将在联合召开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 (a)下进行。

附件

第 XXXIII/...号决定：2022 年缔约方特别会议

由挪威提交

回顾第 XXXII/2 号决定，其内容为在全球大流行病相关情况允许之时，在 2021 年组织一次缔约方特别会议，以便缔约方能够就多边基金 2021-2023 三年期的充资问题作出决定，

注意到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相关情况，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21-2023 三年期充资的审议和决定已推迟，

又注意到缔约方预计将在定于 2022 年举行的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就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24-2026 年充资研究的职权范围作出决定，

意识到秘书处可能需要根据全球大流行病的演变情况，与缔约方协商制定 2022 年臭氧条约会议的应急计划，

授权秘书处在全球大流行病相关情况允许之时，在 2022 年组织一次缔约方特别会议，以便缔约方能够就多边基金 2021-2023 三年期的充资问题作出决定。
